附件2

面试考生须知

一、面试考生须持**本人报名所用同一有效二代身份证原件**、**笔试准考证**（直接面试的2102、2105、2108三个岗位考生持**面试资格确认单**）、**开考时间前48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（纸质版）**、**《老城区2021年引进高层次人才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（面试）》**，经工作人员审验后方可参加面试。携带不全者不能参加面试，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。

二、面试考生须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，除核验身份、进入面试室答题和用餐时间外，均需全程佩戴。

三、通讯工具和与面试无关的物品不得带入面试考场，携带者应主动交工作人员保管，否则一经发现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四、面试开始前，考生通过抽签确定参加面试的顺序。面试开始后，由工作人员按顺序逐一引入面试室。

五、从抽签结束到面试开始前，所有考生必须在候考室等候，不允许出入候考室；面试开始后，考生如需去卫生间，须由工作人员陪同；考生离开候考室到待考区等待进入面试考场期间不允许上卫生间。候考期间，应保持安静，不得喧哗。

六、面试过程中，考生不得透露自己的真实姓名及个人相关信息，考生可在规定的草稿纸上作记录并口头作答。考生开始答题时需向考官报告“开始答题”，答题结束时报告“回答完毕”。到达规定时间，考生须停止答题。

七、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在面试室外设置的等待区等候，待下一位考生面试结束后由工作人员引导进入面试室，当场宣布面试成绩后离开面试室，离开时不得带走面试室内草稿纸等任何与面试相关的资料，且不得再返回面试室和候考室。考生领取个人物品后立即离开面试考点。

八、面试考生违纪或扰乱面试秩序的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宣布取消面试资格或宣布面试成绩无效。